

范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

项 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范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惠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第三章 双方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

- （一）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乙方提供土地评估服务；
- （二）要求乙方提供的土地评估成果和质量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 （三）委托人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评估专业人员回避。

第八条 甲方义务：

- （一）为乙方现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对乙方执业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给予必要协助；
- （二）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和其他资料，并对其提供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三）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串通、唆使乙方或乙方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 （四）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评估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

- （一）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
- （二）拒绝甲方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对评估行为和评估结果的非法干预。
- （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土地评估服务费。

第十条 乙方义务：

- （一）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
- （二）按照《资产评估法》规定配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评估专业人员；

委托方（甲方）：范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惠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范县自然资源局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5-23），评标确定乙方为范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章 委托事项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就范县自然资源局因土地评估业务的需要，特委托乙方完成甲方所需的土地评估工作（具体评估委托事项以《土地评估委托估价函》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土地评估报告。

第四条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土地估价报告》。

第二章 评估费用及支付

第五条 土地评估费按照乙方的中标金额即：《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70%收取评估服务费。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土地估价报告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土地评估费。



(三) 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和土地估价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所出具的成果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四) 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评估结果应当严格保守秘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以外第三方透露土地估价信息，但按土地估价机构和报告管理规定提供给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的除外。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署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范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王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河南惠丰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马晓东

签约日期：2025年 7月10日

